

证券代码：688261

证券简称：东微半导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龚轶先生“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”的提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

- 提议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龚轶先生
- 提议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9 日

二、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龚轶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。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/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三、提议人的提议内容

- 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；
- 回购股份的用途：用于股权激励及/或员工持股计划。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，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；

- 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- 4、回购股份的价格：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；
- 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,5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；
- 6、回购资金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；
- 7、回购期限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；

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

提议人龚轶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五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提议人龚轶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，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，将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提议人的承诺

提议人龚轶先生承诺：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七、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

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，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